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408號

債權人 吳珮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債務人 謝西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汽車(LN-7736、中華汽車、自用小貨車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然並未具體陳報車輛之所在地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再者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已逾29年之久，牌照狀態為逾期註銷，衡情殘值甚低，且職權查得迄今已積欠汽車燃料費新臺幣(下同)6,626元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萬元、交通違規罰鍰5,700元以觀，上開優先受償稅罰款，明顯高過於系爭車輛之殘值，並無執行實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